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关注到相关媒体刊登转载标题为《李鬼“中城证券”背后是谁？或隐现 ST 步森实控人》等新闻。文中提到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控制的企业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的控股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收购了“易联汇华”持有的该公司 60.4%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交易涉及到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的转让，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资料办理变更，目前央行正在审批中。上述该报道中提及广东信汇为相关平台提供资金结算通道等内容，此后部分媒体进行转载。相关报道与事实不符，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不实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经步森股份向广东信汇核实，广东信汇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调查小组，对该情况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全面筛查公司后台数据，询问相关工作人员等，广东信汇现根据调查结果做如下声明：

经我公司核实，此报道情况不属实。我公司仅从事实体商户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我公司本身并不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证券类公司。通过对我公司所有历史合作及正在合作的服务商及商户进行依次排查，并未发现商户“中城证券”及关联

商户，该证券公司与我公司无业务上的往来。此前，我公司从未接到过关于“中城证券”和文章提到的“许亮”的投诉，也没有任何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向我公司调查与此证券公司有关的情况。经再三核实，我公司不存在直接或变相为任何非法平台提供资金结算通道的行为。

2、上市公司及广东信汇并未接受相关媒体的采访，对此事亦不知情。本次事件不排除有违法分子的恶意投诉，或者竞争对手的恶意污蔑。欢迎媒体及广大投资者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广东信汇拥有人民银行颁发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允许为商户开通银行卡收单，提供支付结算相关服务。如果有平台商户利用合法账户从事非法行为，此种情形与犯罪份子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宝或者微信账户从事非法交易行为属于同一性质，建议掌握有关证据的当事人及时报警处理，第三方支付机构会妥善处理，配合调查。

3、步森股份正在现任实际控制人王春江、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带领下，积极解决上市公司的历史遗留问题，在做优传统服装业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取产业支付等新的业务发力点。

4、公司将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对于造谣诽谤中伤公司、损害公司形象的行径，公司不排除将根据事态发展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直至消除影响，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并对相关责任人侵害公司商誉的行为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